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43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5月12日

长江师范学院 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

为激发广大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标志性成果产出，助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

二、高聘岗位

副高、正高。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副高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学风作风正派。
-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有系统深厚的学科专业知识。
- 3.申报副高级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申报正高级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4.申报副高级岗位应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博士学位除外），

申报正高级岗位应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

5.申报副高级和正高级岗位的人员，近一个聘期应完成所聘岗位类型的额定工作量，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二）业绩条件

1.申报副高级岗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奖项类

①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②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③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金奖。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获得金奖。

⑤自然科学领域获得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⑦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创作者创作的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艺术类或体育类作品,或作品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金奖。

⑧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银奖 1 项。

(2) 项目类

①主研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 3 名,但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排名前 2 名),或主持重庆市“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且被学校推荐到市教委参加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遴选。

②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3) 人才及荣誉称号类

①入选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重庆市巴渝学者青年学者、重庆市“鸿雁计划”。

②获批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重庆市优秀教师。

(4) 成果类

①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应用对策成果被国家部委和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或被国务院各部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正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需提供盖有政府鲜章的采纳或批示证明)。

②以第一作者且学校为权利人的职务成果,经由学校转移和运用取得单项知识产权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

(5) 其他

获得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其它重大成果和奖项。

2. 申报正高级岗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奖项类

①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前1）。

②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

③自然科学领域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不限），或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④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⑤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创作者创作的国家级艺术类或体育类作品，或作品获得国家级金奖。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1项。

(2) 项目类

①主研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2名，但教学

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需是主持人),或主持重庆市“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且被学校推荐到市教委参加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遴选。

②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 人才及荣誉称号类

①入选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重庆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重庆市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排名前2)、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②获批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

(4) 成果类

①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应用对策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采纳,或被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肯定性批示(需提供盖有政府鲜章的采纳或批示证明)。

②以第一作者且学校为权利人的职务成果,经由学校转移和运用取得单项知识产权收益100万元及以上。

(5) 其他

获得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其它重大成果和奖项。

四、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低职高聘申请表,到人事处审核基本条件;携带本人业绩成果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到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审核业绩条件。

(二) 所在单位考核推荐。 申请人所在院（部、科研机构）岗位聘用工作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实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同意推荐者的材料公示 3 天。

(三) 学校审核聘用。 学校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院（部、科研机构）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在控制指标内确定拟聘人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并将同意聘用人员的材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公布并签订聘用合同。

五、聘用期限

低职高聘到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的聘期原则上为 3 年，其中，主持重庆市“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且被学校推荐到市教委参加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遴选，未被教育部认定的，聘期为 1 年。

六、相关待遇

(一) 工资待遇。 低职高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按原聘岗位执行；绩效工资和福利待遇原则上按照高聘的岗位执行，但主持重庆市“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且被学校推荐到市教委参加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遴选，未能推荐到教育部的，按照原聘岗位执行。

(二) 发放证书。 学校为低职高聘人员办理岗位聘用证书，低职高聘人员在高聘期内可以使用高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

学、科研以及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七、考核管理

(一) 实行聘期考核制度。 低职高聘人员按照高聘岗位接受额定工作量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每项考核不合格即解除其高聘的岗位，停止享受相关待遇，恢复到原聘岗位及待遇。

(二) 实行动态调整制度。 聘期内，如果受聘人低职高聘依据的项目、奖项、人才称号等被撤销，则低职高聘聘期自动终止，聘期待遇自动取消。

(三) 实行聘期续聘制度。 低职高聘人员若在聘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再次达到申报低职高聘的申报条件，则直接续聘一个聘期。

八、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每五年修订一次，原《长江师范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发〔2016〕164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